

## 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

### 1. 資助目的

為應對颱風吹襲和特區政府啟動低窪地區疏散撤離令（包括演習）期間，確保本澳各區設有避險中心且有效運作，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與民間實體合作，透過向有條件設置避險中心或有條件提供人力資源的社團/學校提供資助，以能在有需要時由其開放避險中心，並向有避險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及幫助。

參與計劃的實體須提供適當場地設置避險中心及/或協調其支援人員執行避險中心相關工作。

### 2. 申請資格

申請實體須同時符合 2.1 項及 2.2 項之要件：

2.1 屬依法在本澳設立的私立學校，又或社團法人（社會服務範疇）；

2.2 屬下列任一情況：

2.2.1 能提供適當場地設置避險中心，並安排人員參與避險中心的工作；

2.2.2 能安排人員參與避險中心的工作。

### 3. 資助類別

3.1 資助分兩類，包括：

A 類資助：發放予執行 2.2.1 項所指工作的實體；

B 類資助：發放予執行 2.2.2 項所指工作的實體。

3.2 申請實體只可選擇申請「A類資助」或「B類資助」。

3.3 申請「A類資助」的實體，可同時為多於一個能設置避險中心的場地申請資助。

#### 4. 資助範圍

資助範圍	範圍描述	
	A類資助 (場地提供及派員支援)	B類資助 (派員支援)
避險中心開放期間的開支	1) 場地使用衍生的開支補貼【註1】 (包括水費、電費、通訊費、網絡費等方面) 2) 支援人員補貼【註2】	支援人員補貼【註2】
避險中心待命期間的開支	3) 備用應急物資存放及保管的開支【註3】	(不適用)
行政費補貼	4) 補貼實體參與避險工作的行政成本	(不適用)

註：1. 由社工局按避險中心場地空間面積計算每日使用該空間的預估固定及維護開支，並以此作為補貼額。

2. 各避險中心的支援人員數目及分配由社工局訂定。

3. 社工局按避險中心的存放空間面積計算該空間的預估固定及維護開支，並以此作為補貼額。

#### 5. 資助期間

5.1 資助期間為壹年，由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但屬第5.2項的情況除外。

5.2 對於2024年度，資助期由本計劃公佈日起至該年12月31日止。

## 6. 申請期間

- 6.1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接受下一年度的資助申請，但屬第 6.2 項的情況除外。
- 6.2 對於 2024 年度的資助申請，接受申請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
- 6.3 已獲批給資助的實體如有意於下一年度繼續參與避險工作，須於第 6.1 項所指期間提交續期申請。

## 7. 申請的提交

- 7.1 申請須以書面向社工局提交。
- 7.2 申請時須提交的資料包括：
  - 7.2.1 經填妥的“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申請表”（附件 1）。  
註：須別選申請「A 類資助」或「B 類資助」。
  - 7.2.2 簽署人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簽署人非申請實體的機構據位人，須附同具權限機關的會議記錄或授權書。
  - 7.2.3 申請「A 類資助」須提交供設置避險場所的基本資料，尤其包括設備、配套等情況。
  - 7.2.4 “參與避險工作的預估支援人員清單”（附件 2）。  
註：須填寫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預估支援人員資料。對於 2024 年度，填寫由申請之月份起至該年 12 月份的預估支援人員資料。
- 7.3 倘屬續期申請，須提交的資料包括：
  - 7.3.1 經填妥的“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續期申請表”（附件 3）。
  - 7.3.2 第 7.2.2 項及第 7.2.4 項所指資料。

## 8. 資助批給的分析及評審程序

- 8.1 社工局對所收到的申請（包括續期申請）按第 9 項所載的「評審標準」作綜合分析。
- 8.2 本計劃接納的場地及支援人員數目設有上限，詳見如下：
- 8.2.1 「A 類資助」：7 個場地；50 名支援人員；
- 8.2.2 「B 類資助」：55 名支援人員。
- 8.3 社工局對申請作評審後，會根據第 8.2 項所提的上限，在申請中甄選出合適的合作實體執行避險工作。
- 8.4 倘申請實體申報的預估支援人員數目累計多於總額，由社工局協調及訂出各申請實體獲分配的受資助支援人員數目。
- 8.5 社工局會發函將審批結果通知申請實體。

## 9. 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描述	
	A 類資助 (場地提供及派員支援)	B 類資助 (派員支援)
關於運作能力	1) 具能力配合社工局及其駐場人員的指引，執行避險工作，包括按指引開放避險中心、協調中心內相關工作進行，例如透過支援人員，接待和安置有需要者、分派應急物資、維持現場秩序、衛生環境等。 2) 配備相應的支援人員。	(不適用)

關於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設置避險中心的場地位置合適；</li> <li>2) 場地具運作避險中心的條件，尤其包括適當空間的配置，以及適當的供電、供水、通訊及網絡等；</li> <li>3) 備有存放備用物資的獨立空間。</li> </ol>	(不適用)
關於支援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備足夠且已完成社工局安排之避險工作培訓的支援人員；</li> <li>2) 過去參與避險中心支援工作的表現和配合度良好。</li> </ol>	
參與避險工作的經驗	過去三年曾有參與避險工作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 10. 資助金額的計算及上限

資助範圍	資助範圍描述	金額計算	資助上限
避險中心開放期間的開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地使用衍生的開支補貼  (僅適用於A類資助)</li> </ol>	資助金額按中心開放日數計算，計算基礎如下：  按中心場地空間面積計算每日使用該空間的預估固定及維護開支【註】	每個中心開放每次不超過澳門元7,1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支援人員補貼</li> </ol>	按每人出勤日數計算	每人每日澳門元1,300元
避險中心待命期間的開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備用應急物資存放及保管的開支補貼  (僅適用於A類資助)</li> </ol>	資助金額按年計算，計算基礎如下：  按中心的存放空間面積計算該空間的預估固定及維護開支【註】	每個中心每年不超過澳門元8,000元

行政費補貼	4) 補貼實體參與避險工作的行政成本 (僅適用於A類資助)	資助金額按社工局預估的成本計算	每個中心每年澳門元6,000元
-------	----------------------------------	-----------------	-----------------

註：按社工局的評估進行預估。

## 11. 資助的給付

### 11.1 給付期：

資助範圍	資助範圍描述	資助給付期	備註
避險中心開放期間的開支	1) 場地使用衍生的開支補貼	中心每次開放後給付	中心每次開放完畢，實體須向社工局提供 <u>工作簡報</u> 。【註】 社工局按中心開放的日數計算資助
	2) 支援人員補貼	中心每次開放後給付	中心每次開放完畢，實體須向社工局提供“ <u>參與避險工作的實際支援人員表</u> ”(附件4)。【註】 社工局按實際出勤的支援人員數目及其出勤日數計算資助。
避險中心待命期間的開支	3) 備用應急物資存放及保管的開支補貼	年度完結後給付	由社工局進行評估及計算後訂出。
行政費補貼	4) 補貼實體開啓避險工作的行政成本		每個中心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元6,000元。

註：實體提交相關文件後，社工局方會給付資助。

## 11.2 給付方式

透過銀行轉帳至申請實體持有之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立的獨立無風險澳門元帳戶內。

## 12. 受資助實體的義務

- 12.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2.2 按本計劃的內容，配合社工局執行避險相關工作。
- 12.3 當獲批給資助的前提出現任何變更或不復存在，須立即通知社工局。
- 12.4 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2.5 在資助項目的範圍內，不得申領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 12.6 遵守社工局發出的資助指引、技術意見，以及優化和改善建議。
- 12.7 接受社工局的監察，尤其是：
  - 12.7.1 按社工局指定的期間及方式提交資料或報告；
  - 12.7.2 配合社工局進行的實地調查。
- 12.8 在資助未用於指定用途的情況下，應退回相關資助款項。

## 13. 違反義務之後果

### 13.1 資助的中止

- 13.1.1 下列任一情況將導致資助的中止：
  - 13.1.1 不遵守社工局之資助指引、技術意見及建議；
  - 13.1.2 不配合社工局的監察措施；
  - 13.1.3 沒有在所定的期限內提交相關報告、文件及資料；
  - 13.1.4 不履行承諾聲明的規定；

13.1.5 不履行法定義務，且有關情況對給予資助的目標之實現或實行構成阻礙、影響或風險。

## 13.2 資助的取消

13.2.1 導致取消全部或部分已批給的資助的情況包括：

13.2.1.1 受資助實體故意違反第 12.1、12.2 及 12.4 項之義務；

13.2.1.2 屬第 13.1.1 項的情況，而受資助實體並無於社工局指定的期限內作出糾正或彌補，又或有關情況屬不能糾正或不能彌補；

13.2.1.3 於資助期內，受資助實體消滅。

13.2.2 如資助被取消，受資助實體必須返還相關資助的款項；倘屬第 13.2.1.1 及 13.2.1.2 項的情況，社工局須拒絕該實體在三年內提出的資助申請。

## 14. 資助款項的返還

14.1 如屬第 13.2.1 項的任一情況，受資助實體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社工局返還全部或部份已給付的資助款項。

14.2 受資助實體須按社工局指定的方式及日期退還款項。

## 15. 申訴機制

如申請實體對審批結果存有異議，可提起申訴。

## 16. 個人資料處理

就執行“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的相關事宜，社工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向其他公共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



## 17. 適用法例

凡本計劃未有特別載明者，按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107/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批准的《社會工作局資助規章》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法例規定處理。

## 18. 查詢

社會工作局社會援助處避險安置組

電話：28234560

傳真：28701616

地址：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九樓

電郵：ercc@ias.gov.mo

## 19. 附件

附件 1：“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申請表”

註：當申請「A 類資助」，如提供的場地多於一個，須於申請表內載明。

附件 2：“參與避險工作的預估支援人員清單”

註：1.申請時，須填寫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預估支援人員資料。

2.如屬「A 類資助」（場地多於一個），清單須按場地填寫。

附件 3：“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續期申請表”

附件 4：“參與避險工作的實際支援人員表”

註：如實際出勤人員與透過“附件 2”作申報者出現變動，可在此表作更正，並作適當說明。